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

### ■ 提名暨選任方式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設置董事六～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3人，且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於110年8月13日股東常會召開公告中載明，本屆董事暨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凡欲提名之股東，請於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2日止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地址：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249號)。

### ■ 提名過程暨候選人資料

受理提名期間，本公司僅收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沈尚弘、沈尚邦、沈尚宜、沈尚道、洪媽紅。獨立董事候選人：韋俊賢、周雯菁、何俊輝、余廣勛。並提報本公司110年4月22日董事會討論，經審查董事五位候選人及獨立董事四位候選人皆符合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格條件。本公司並在同日依法對外公告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5
姓名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持有股份數額	5,289,313	9,083,376	14,379,266	2,911,624	210,464
學歷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系 美國EMORY大學 MBA	建國工商	崑山工專電機科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系	成功大學 企管系
經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管理處處總經理、大展電線電纜公司監察人、大亞電線電纜公司董事
目前擔任職務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大亞電線電纜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亞電線電纜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大亞電線電纜公司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公司監察人

	三商電腦(股) 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聚合(股) 公司獨立董事 拍檔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董事長			
--	---	---------------------------------------	--	--	--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韋俊賢	周雯菁	何俊輝	余廣勛
持有股份 數額	0	0	0	0
學歷	美國芝加哥大MBA、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 工程學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 律系LLM碩士、 台灣大學EMBA財 務金融系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碩士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 學經濟學博士	中原大學機械工 程系
經歷	雅芳亞太區總裁、 台灣寶僑董事長 兼總經理、P&G (寶僑)大中華區 美容個人用品事 業群總經理、德國 Beiersdorf AG(拜爾斯道夫) 集團全球執行董 事、CVC Capital Senior Advisor、 Beiersdorf AG Senior Advisor、 李寧公司非執行董 事、康師傅食品控 股公司執行長、康 師傅控股公司執行 長	泰運法律事務所 律師、長虹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法律 顧問	中華開發資本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暨總經理、中華開 發工業銀行董 事、智擎生技製藥 (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花蓮廠 工程師、永豐餘造 紙公司工程部主 任、台灣汽電共生 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目前擔任職務	大亞電線電纜公司 獨立董事、大成食 品(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Shamrock Cayman Islands 董事、洽 興包裝工業中國有 限公司董事	虹頂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長 野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喆宸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虹頂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貳生醫 創業投資有限合 夥總負責人、中華 開發資本股份有 限公司大健康事 業群負責人、中華 開發生醫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盈正豫順	無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晶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辰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華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 選任結果

本公司於110年8月13日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韋俊賢、周雯菁、何俊輝、余廣勛四人，其選任結果如下：

姓名	獲得選舉權數	選任結果
沈尚弘	409,031,543	當選
沈尚邦	351,381,104	當選
沈尚宜	345,901,914	當選
沈尚道	338,510,290	當選
洪媽紅	312,036,105	當選
韋俊賢	229,622,629	當選
周雯菁	229,387,870	當選
余廣勛	229,308,464	當選
何俊輝	229,280,402	當選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沈尚弘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曾於美國AT&T任職，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沈尚邦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沈尚宜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沈尚道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p>洪媽紅</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曾任職本公司總管理處處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 非為第1項之經理人或第2、3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7.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ol>	<p>0</p>
<p>韋俊賢</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畢業於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會，曾任台灣寶僑家品公司董事長，任職寶僑19年期間曾掌管財務10多年，目前擔任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li> <li>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 非為第1項之經理人或第2、3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ol>	<p>0</p>
<p>何俊輝</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畢業於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目前擔任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7. 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li> <li>8. 非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li> </ol>	<p>1</p>

余廣勛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畢業於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曾任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周雯菁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系 LLM 碩士、台灣大學 EMBA 財務金融系碩士，曾任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目前擔任長野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